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97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柏勝

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3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柏勝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黃柏勝與乙○○前為配偶關係（兩人於民國000年0月00日裁判離婚），黃柏勝明知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醫療紀錄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1款所明列之個人資料，及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除非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所定之各款情形者，始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竟未經乙○○之同意，意圖損害乙○○之利益，於113年5月27日12時25分許，在臺南市某處，以手機通訊軟體LINE傳送乙○○於員林基督教醫院之診療紀錄（內載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病名及處方）至其未成年子女（姓名詳卷）所就讀之「○○○」幼兒園（址設彰化縣○○市○○○街000號）官方LINE群組，以此方式非法利用乙○○之個人資料，足生損害於乙○○。嗣乙○○經「○○○」幼兒園園長○○○轉告而知悉上情。

二、案經乙○○告訴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01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2 條之1至第159條之4等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  
03 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  
04 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  
05 項定有明文。本件以下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  
06 或書面陳述，業經檢察官、被告黃柏勝於審理期日均當庭同  
07 意具有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等言詞或書面陳述之製作及取  
08 得，並無證據顯示有何違背程序規定而欠缺適當性之情事，  
09 認以之為證據應屬適當，自均有證據能力。

10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11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間，以LINE傳送告訴人乙○○於  
12 員林基督教醫院之診療紀錄（內載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  
13 身分證統一編號、病名及處方）至其未成年子女所就讀之  
14 「○○○」幼兒園官方LINE群組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違  
15 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犯行，辯稱：此舉是為了與園長  
16 溝通如何安撫及處理女兒抗拒告訴人的問題云云。然查：

17 (一)被告有於上開時間，以LINE傳送告訴人乙○○於員林基督教  
18 醫院之診療紀錄（內載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  
19 編號、病名及處方）至其女兒所就讀之「○○○」幼兒園官  
20 方LINE群組之事實，除被告自白外，另有告訴人乙○○、證  
21 人○○○之證述可證，及有告訴人乙○○提出刑事告訴狀  
22 （他卷第3至5頁）、被告與「○○○」幼兒園官方LINE對話  
23 訊息擷圖及其內告訴人於員林基督教醫院診療紀錄照片（他  
24 卷第39至43頁、交查卷第35至37頁）、○○○提出之手機翻  
25 拍照片（交查卷第19頁）在卷可證，此部分之事實，已可認  
26 定。

27 (二)又個人資料保護法所指「個人資料」，係指自然人之姓名、  
28 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  
29 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  
30 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  
31 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個人資料保

01 護法第2條第1款規定甚明。次按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02 關於違反同法相關規定而蒐集、處理或利用他人個人資料之  
03 客觀行為，依行為人主觀意圖之不同，可區分為「意圖為自  
04 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與「意圖損害他人之利益」兩種型  
05 態，前者所稱「利益」僅指財產上之利益而言；後者所稱  
06 「利益」，依目的性解釋，自不以財產上之利益為限，尚包  
07 括人格權等非財產上之利益；又該條文之所謂「足生損害於  
08 他人」，指他人可受法律保護之利益因此有遭受損害之虞為  
09 已足，並不以實際發生損害為要件。本件被告雖辯稱，我只  
10 想讓園長一人知道，沒有要對外散布這些資料，也無損害告  
11 訴人利益之意圖等語。然被告將告訴人之病歷張貼於「○○  
12 ○」幼兒園官方LINE群組中，而非僅提供給幼兒園園長個  
13 人，且該群組中與被告有所互動回應之人，即至少有暱稱  
14 「柚子饅頭」、「桂存」、「佳君」3人以上（見他卷第43  
15 頁之對話紀錄），因此被告明確知悉，其透露告訴人之病歷  
16 會使多數人閱覽，而與被告所辯只給園長一人看等語不符，  
17 並經證人即幼兒園園長○○○證述稱：我們學校任教的老  
18 師，大概19人可以看到等語，可知告訴人之病歷隱私有遭受  
19 19人閱覽之情形存在，而損及告訴人之利益無訛。再從被告  
20 於LINE群組中的對話可知，被告稱「正常人根本不會想要去  
21 妨害別人親子間的聯絡...後續去探視時，會提供法院調閱  
22 到的精神病歷讓園方確認」等語，可知被告張貼告訴人病歷  
23 之目的，係表達告訴人不正常，而影響幼兒園老師對於告訴  
24 人人格評價，證人○○○亦證述稱：被告傳送病歷之目的是  
25 要說明媽媽有精神情緒起伏大等語，自有損害告訴人之利益  
26 之意圖存在。

27 (三)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 28 三、論罪科刑：

2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  
30 利用個人資料罪。

31 (二)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為前配偶關係，兩人因親權及未成年子

01 女探視權之糾紛，於家事案件中紛爭不休，被告多次為了小  
02 孩探視問題，對告訴人為人格上的貶損，本院家事庭延長保  
03 護令之裁定中，亦可見被告多次以貶損告訴人之方式，來影  
04 響告訴人親權之行使；而被告亦曾因不斷發送貶損告訴人人  
05 格之簡訊給予告訴人，經本院以違反保護令，判決拘役20  
06 日，有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上易字第721號刑事判決、  
07 本院112年度易字第311號刑事判決（他卷第19至27頁）、本  
08 院113年度家護聲字第12號民事裁定、本院110年度家護字第  
09 945號民事通常保護令（他卷第29至36頁）可證，本次被告  
10 又再以張貼病歷之方式來損害告訴人利益，被告行為實屬不  
11 當；再審酌被告侵害告訴人隱私之方式、對於告訴人隱私之  
12 侵害程度，及被告自始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自述  
13 大學畢業之學歷，擔任公務員、已再婚，與前妻乙○○有一  
14 名未成年女兒，現獨自居住在臺北職務宿舍等一切情況，量  
15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被告雖  
16 請求緩刑等語，然被告否認犯行，且被告前因對告訴人犯下  
17 違反保護令罪，經本院判處拘役20日，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  
18 分院上訴駁回確定，卻又再犯下本案，被告一再以未成年子  
19 女作為藉口，侵害告訴人權益，並均矢口否認犯罪，本院審  
20 酌上情，認本案無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事，不宜宣告緩  
21 刑。

22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  
23 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陳鼎文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清安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6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王素珍

27 法官 李怡昕

28 法官 陳怡潔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2 送上級法院」。

03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4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06 書記官 許雅涵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6  
10 條第1項、第15條、第16條、第19條、第20條第1項規定，或中央  
1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  
12 害於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  
13 金。